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16日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24,828,47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5,248,284.78元”。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4年3月1日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（不含定价基准日）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不低于4.02元/股；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4.01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底价=原发行底价-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=4.02元-0.01元=4.01元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21日